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警管字第110020777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10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4號）演習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民防法第21條。
- 二、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4、11條。
- 三、行政院110年9月7日院授防動字第110020014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0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4號）演習訂於本（110）年9月15日（星期三）13時30分至14時，採有預告、全國不分區同時段方式，於晝間實施30分鐘。
- 二、本次演習「全民防空」採「警報傳遞與發放」方式實施，以測試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報系統，不實施人員疏散避難、交通及燈光管制，國防部以「空中威脅告警系統」分別發送演習開始及演習結束之手機簡訊，協助通知防空警報。
- 三、演習時，所有車輛、行人不實施管制、各機場、港口之飛機、船舶、鐵路、高速鐵、公路及捷運車輛、均照常起降、靠離與行駛。
- 四、各機關、學校及全體民眾正常作息，公、民營工廠、公司照常營運，無需關閉門窗及實施人員與燈光管制。

縣長翁季梁

